

#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鉴于前期决策的开展票据池业务事项即将到期，结合公司票据池使用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共享不超过 50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6 月 29 日分别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开始开展票据池业务。后经 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开展有效期为 3 年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均可滚动使用。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和《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目前，上述票据池业务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

## 1. 业务情况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金融机构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 2. 合作机构

公司目前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机构为国内资信较好、与公司合作密切、满足公司票据池业务需求的商业银行，包括但不限于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等。

## 3. 业务期限

本次票据池业务续期开展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 4. 实施额度

结合公司业务情况，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共享不超过5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 5. 实施目的

公司在回笼销售货款过程中，收取的票据量较大且呈增长趋势，票据管理的成本不断提高、风险随之增加；同时下属子、分公司持票不均，分散管理不利于内部统筹、余缺调剂。

(1) 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提高票据的托管、托收、融资等相关业务的办理效率，优化票据业务管理模式，加强票据管理的安全性，实现公司整体票据资源效益的最大化。

(2) 通过票据池业务对公司票据集中管理，有利于解决子、分公司之间持票量与用票量不均衡的问题，激活票据的时间价值。

(3) 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4) 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提高票

据利用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升公司整体票据和资金管理能  
力。

## **6. 业务风险控制**

### **(1) 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中涉及的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存在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在合作银行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的方式来解除这一影响。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提高保证金替换比例，增加可用流动资金，质押票据到期托收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可控。

### **(2) 担保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质押。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 **二、决策程序及组织实施**

1. 在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计划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 公司审计风控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

监督。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全面盘活公司的票据资产，切实提高公司票据收益，并有效降低公司票据风险。同时，公司对开展票据池业务进行了风险评估，建立了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的防范和控制资金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 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继续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1日